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4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席：吳淑芳校長

記錄：蔡萌萌組長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陳冠仰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贏研發長、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梁淑媛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陳建和主任、李佩珍主任、陳維佳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蘇義泰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賴世烱主任、李梅琛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翁仕明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張淑芳老師、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張靜芬老師、吳祥鳳老師、吳桂花老師、黃慧芬老師、陳妙言老師、黃宣宜老師、簡靜慧老師、魏秀靜老師、邱秀渝老師、賴倩瑜老師、葉美玲老師、鄭夙芬老師、謝佳容老師、劉桂芬老師、徐淑貞老師、高美玲老師、陳貞秀老師、李美銀老師、林文絹老師、李重霈老師
健科學院：謝楠楨老師、陳楚杰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杜清敏老師、湯幸芬老師、邱恩琦老師、劉介宇老師、童寶娟老師、方文熙老師、李明德老師
人康學院：黃馨慧師老師、吳蘭若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黃傳永老師
通識中心：何 澍老師、邱慧洳老師、劉遠城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蔡萌萌女士、余蔓玲女士、林莉如女士、蔡金生先生

學 生 代 表：劉懿萱同學、杜芷謙同學、莊語嫻同學、顧晉瑋同學、陳冠銓同學、高惠珊同學、何汶儀同學、陳孟淇同學、邱顯皓同學

請 假：翁仕明主任、李慈音老師、徐淑貞老師、謝佳容老師、祝國忠老師、陳楚杰老師、林東正老師、童寶娟老師、湯幸芬老師、吳蘭若老師、黃馨慧師老師、莊語嫻同學、高惠珊同學、何汶儀同學、陳孟淇同學、陳冠銓同學、杜芷謙同學

壹、主席致詞：因COVID-19疫情之故，本次會議採遠距線上會議，期待下次能面對面實體會議，9月22日開學至今，開學前已辦理許多活動，如新生入學講習、家長座談會、導師研習，與以往很大不同的是改採線上召開，不論是會議或同學遠距上課皆順利進行，另城區部師生搬回校本部，兩棟大樓竣工啟用，校園注入新面貌，感謝前任謝校長暨行政主管，齊心戮力，在此致上無限感恩之意。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相關重要事項或決議摘述報告如下：

(一)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防疫會議決議該區間不得入校，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針對未來境外新生，配合後續追蹤及採檢事宜，及協助防疫包準備。制定範例，協助各單位防疫計畫審核。

(二)目前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0/8/1 至 110/9/13

身份別	確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 <含港澳>	0	0	1	2	0(隔離) 3(檢疫);1(自主)
本國生	0	0	0	0	0(隔離);1(檢疫); 1(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1	0(隔離); 3(檢疫);2(自主)
總計	0	0	1	3	0(隔離) 7(檢疫);4(自主)

校長指示：本校防疫會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改於每周二中午召開，若有建議或提案請於周二前提送至學務處統一彙整。

伍、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為讓陸生、港澳生與外籍學生(以下簡稱為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無法如期返校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本校業經 110 年 8 月 31 日防疫會議決議修訂本校「安心就學措施」，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 1.調整註冊繳費方式：廢止「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之機制；並於「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加註「(含網路使用費、平保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交之費用)」文字。
- 2.休學申請：廢止「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文字，並增訂「學生因疫情無法入境於開學前申請休學者，舊生不計入休學年限，新生以保留學籍辦理。」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3.學雜費退回：因學校已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因此廢止「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另增訂「學生若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者毋須註冊及繳交學雜費，若辦理休學時已繳費但無修課事實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不

受學生退費時間點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如已有修課事實者，則依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事宜。」之機制。

4.放寬退學規定：廢止「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文字，具體增訂「學生若因被隔離或治療而致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應予退學之情形者，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所屬系所以專簽方式辦理，不受本校「學則」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以保障學生就學之機制。

5.延長修業期限：修正文字「學校得專案」修訂為「得由所屬系所依本校「學則」規定以專簽方式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有關 111 學年度總量三階作業(招生名額分配作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依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完成線上填報及函報教育部。另技優領航計畫 111 學年已報部核定，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來函同意本校執行本計畫，唯仍需依審查意見提修正計畫，待教育部同意後執行。

(三)110 年各系所各類招生狀況良好，惟一系所註冊率小於 80%，須審慎評估提升註冊率之策略，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學生的註冊率比往年略微下降，建議仍有缺額之系所，後續辦理轉學招生。再者，有系所因備取人數較少，致最後仍有缺額，建議增加備取人數。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專)班甄試報名日期自 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111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一般招生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請各系所院加強招生宣傳工作，以持續強化本校研究所招生情形。

(五)110 年度 9、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五)召開填報說明會，預定 110 年 10 月 28 日 12:00-13:30 召開檢核會議，請各行政與學術主管配合參加。

(六)教育部與招策會為瞭解各技專校院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辦理進度，並搜集各校招生問題，預計於 9 月起開始至 22 所公私立技專校院進行實地訪視，本校實地訪查時間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屆時將隨機抽訪系所。為使訪視作業推動順利，請各系提前準備與彙整相關資料。實地訪視內容如下：

1.執行進度報告：由訪視學校就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2.學系經驗分享：由受訪學校之 3 個學系就執行面上進行分享。

3.書面資料檢視：各系科學生書審資料樣本、各系科審查評分表。

4.各系訪談：透過分別訪談方式，瞭解各系在執行上所遇到的問題。

5.綜合座談：以團體面談方式，進行意見交流。

(七)因應 111 學年校務行政類自我評鑑實地訪視，預先規劃推動 110 學年度校內自評作業【附件一，第 21 頁】，已於 110.8.25 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行政類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啟動全校各單位針對 111 學年校務行政類自評報告書、基本資料表冊進行三階段撰寫彙編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1~12 月完稿送校外委員書審，續依委員意見進行追蹤改善及編修定稿。

自評報告書三階段編撰作業期程

期程	撰寫單位	撰寫期程	繳交窗口
第一階段	各單位窗口	即日起~10 月 5 日	第一階段交第二階
第二階段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10 月 6 日~31 日	第二階段交第三階
第三階段	教務處總彙編 暨	11 月 1 日~11 月 30	彙編(初稿)

	復審後請各單位修訂完稿	日	審修（完稿）
--	-------------	---	--------

- (八)因城區部系所搬遷回校本部及學思樓落成，教務處管理教室、教具借用人力調整，擬由兩位同仁於教學大學教具室，同時負責教學大樓與學思樓教具管理與借用，處理師生上課期間教具問題及教室借用。若教室內相關教具有故障情形，學生或系辦可致電教具室或親自到教學大樓之教具室請求支援。另考量無線麥克風置放教室，可能會造成遺失或管理困難，仍維持請學生持學生證至教具室借用及歸還無線麥克風。
- (九)學思樓教務處業管 16 間普通教室已建置完成，開始排課。其餘教室預計 111 年完成建置。
- (十)本校推動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8,665 萬 4 千元，計畫辦公室已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請領，待請領標準達成後立即辦理第三期經費請領流程。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自 107 年推動本校校務研究業務，協助各單位瞭解本身業務推動情形，透過資料統計與分析，使其能制定單位精進策略，目前取得成果如下：
- 1.校務資訊公開網站：
定期維護並持續新增本校公開資訊，包含校務資訊、財務資訊、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等，目前已完成公開校務資訊包含「學生人數與變動趨勢」、「教職員人數與變動趨勢」、「生師比與變動趨勢」、「每生校地及校舍面積」、「圖書資源」、「設備與資源」、「入學新生來源統計」等，此部份的成果可參考校務資訊公開網站：
<http://ircenter.ntunhs.edu.tw/info/>
 - 2.校務研究分析平台：
自 108 年起架設校務分析平台，持續更新校務研究分析議題並優化平台架構，目前已完成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通識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等六單位研究議題，分析出數據資料供校內各單位作為精進單位發展之策略參考，平台同時包含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各項業務數據分析，資料細節可參考校務研究平台網站：
<http://ircenter.ntunhs.edu.tw/ir/> (需透過本校北護人入口網單一帳號密碼登入)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專案選材辦公室已分別於 110 年 9 月 9 日與 9 月 16 日完成衛生與護理類以及家政群線上北二區學習歷程檔案與高中職端交流座談會。透過交流分享會增進技專校院對高中端特色課程的發展讓，讓選才銜接上更有共識。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並依據教育部 9 月 7 日公布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調整本校教學及授課方式如下：
- 1.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5 日進行全校線上上課演練。
 - 2.110 年 10 月 6 日起，以線上上課為原則，實作、實習、專業考照等相關課程得採實體授課，是否須返校實體上課，由授課教師於 ilms 系統之公告。亦將依教育部相關指引調整。
- (三)本處教學發展組為因應啟動遠距教學授課方式，編制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與軟體平台操作手冊並公告全校教師熟悉各項軟硬體操作，本校自今年 5 月啟動全校遠距教學後，接受師生詢問問題並協助線上教學，同時運用組內人力至校內各教師研究室協助排除問題，目前累計服務已達 250 人次以上。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並因應疫情於活動中增加遠距教學的概念與演練單元講座，並將內容上網錄製供校內教師參考使用。
- (四)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教育部審查結果，本校申請 24 案，核定通過 10 案，補助

經費 255 萬 7,600 元。另本處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目標，規劃教學實踐研究配套獎補助措施，110 年度申請補助 5 案，補助經費共 25 萬元。

(五)本校 108-109 學年校外自評指導委員任期已到期，110-111 學年之校外委員名單經簽陳鈞長圈選核定 5 位委員後，於 8 月完成邀請及函聘作業。

(六)健康科技期刊第 8 卷第 1 期，已完成審修及編輯作業，於 9 月 1 日正式發刊，5 篇文章中 3 篇為研究論文，本期文章網址：<https://reurl.cc/gzvGMV>

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學生宿舍各項工程完工暨未完成改善中進度：

1. 蕙質、蘭心樓：

- (1) 電子門扇：8/22 完工。
- (2) 住宿輔導組辦公室：9/8 完工。
- (3) 電子圍籬：施工中，預計 10/15 完工。
- (4) 網路設備委外：因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暑假時施作。

2. 爾雅樓：

- (1) 智慧電力系統：8/7 完工。
- (2) 冷氣空調：8/26 完工。
- (3) 傢俱：9/5 完工。
- (4) 網路設備委外：9/11 完工。
- (5) 隱型欄桿：9/15 完工。
- (6) 監視器涵蓋範圍不足增設項目：已規劃後續施工改善。
- (7) 走廊通風不良改善：依總務處規劃後續改善。
- (8) 弱電機房溫度過高改善：依總務處規劃改善中。
- (9) 交誼廳通風不良增設循環扇：已於每層樓交誼廳各置一台電風扇增進通風，並請廠商規劃施作改善。
- (10) 洗、烘衣機設置：因應學生住宿生活需求，業已於 9/27 安裝洗衣機、烘衣機；9/29 安裝脫水機。

3. 城區部紅樓：

- (1) 9/18 完成宿舍淨空。
- (2) 9/19 至 9/20 日進行宿舍物品財產清點造冊。
- (3) 9/24 完成宿舍物品財產移交。

(二)74 週年校慶因應防疫及線上上課，原定校慶園遊會取消辦理，慶祝大會只限貴賓及受獎人員，其餘全校師生線上觀禮。新大樓啟用典禮照常辦理，活動流程依防疫標準辦理。

(三) 1. 「110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已完成委外廠商議價及合約簽訂作業，委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目前刻正調查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預計 110/10/18 前完成調查作業。另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則預自 110/9 月下旬進行調查作業。

2. 110 年度第一期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因受疫情及城區部系所搬遷影響，展延至 9 月 10 日截止收件，計護理學院 48 件、健科學院 125 件及人康學院 10 件，共 183 件，補助總金額為 233,034 元整。

(四)大一新生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

1. 9/1 寄發「致新生家長的一封信」，提升家長關心新生入學後適應狀況的敏感度，並建立學輔中心與家長之連結。9/22 至 10/8 進行線上新生班級凝聚力團體活動，協助新生就學適應。
2. 10/1 至 11/12 進行大一新生班級「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施測結果將提供導師瞭解各班新生困擾事項。
3. 已完成「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內 8 位轉銜新生接收事宜，確認學生服務需求及現況，並持續提供服務。
4. 協助 110 學年度 4 位特教新生評估學習需求及無障礙宿舍申請。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一)因應大專校院開學前 2 周一律實施遠距上課，110 學年度新生、舊生宿舍入住各相關事項進行彈性調整作法；另配合本校自 10/6 起以線上上課為原則，恐造成今年度完善就學獎補助金發放執行困難，刻正研擬因應作為。

(二)依 9/13 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事項，9/22 開學後增開學思樓後門，石牌校區量測體溫加為二處，大門及後門，將安排退休臨時人員 2 名協助測量，每日 8-16 時，週一至週五，暫定 2 週至 10/4，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做滾動式調整。

吳○深代表：樂育樓門禁時間可否考慮實際上班時間予以調整開放時間。

校長指示：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自 10 月 13 日起開放樂育樓全校師生採刷卡方式進出。

總務處報告：

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校本部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一)主體工程

1. 截至 110 年 9 月 6 日止，新建大樓預計進度為 98.99%，實際進度 99.64%，進度超前 0.64%。主體工程已完成初驗作業，並將空間點交予各需求單位及委外廠商辦理後續二次室內裝修及搬遷作業。主體工程內部暫緩裝修空間及須改善部分，將於後續年度編列經費辦理。
2. 學思樓與教學大樓間連廊、戶外梯及學思樓國際會議廳部分，已責承攬廠商趕工，預計於 11 月份申報竣工。
3. 新建大樓因工程品質符合預期，經教育部推薦參加今(110)年度金質獎競賽，評選委員將於 10 月 3 日(日)至本校進行現地會勘，競賽成績預計於 11 月底公告。
4. 原定學思樓及爾雅樓之新建大樓啟用典禮，因應疫情升溫，以縮小規模方式於 7 月 1 日進行學思樓及爾雅樓「落成揭牌儀式」；另於 10 月 23 日併本校 74 周年校慶辦理大樓「啟用剪綵典禮」。

(二)附屬設施委外經營案

1. 學思樓 1 樓全家便利商店及爾雅樓美食街原預定於 10 月初開始營運，其餘委外位空間(杏一、蘇杭、寶雅、華陀扶元堂及這一小鍋等)預計於 11 月份陸續開幕，因應 10

月3日金質獎實地評審，故實際進度部分會有順延情形。

2. 二棟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預計於11月份且正式對外營運收費。

3. 學思樓11樓國際會議中心空間委外招商案，因疫情警戒仍持續，評估目前市場上委外經營實體會議需求較少，待裝修完成後將採勞務委託或本校先自行管理。

(三)公共藝術

已於110年5月中旬將徵選結果報告書陳送函報臺北市文化局核備並責廠商動工，預計111年4月前完成各藝術品設置。

(四)學思樓教師研究室家具採購

本採購案已於8月10日決標，9月8日完成交貨，預計10月上旬前辦理驗收作業。

研究室門扇上教師名牌於9月15日安裝完成。

二、校舍營繕工程

本校今(110)年度各項修繕工程進度說明如下表：

校舍營繕工程進度表								
製表：110.9.14								
空間位置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備註
		需求 確認	基本 設計	細部 設計	發包	施工	驗收	
學思樓	4樓音樂及藝術教室裝修工程(玉山銀行捐贈)	○	○	○	○	○		7月15日開工，預計於9月中旬竣工
	5樓哈佛講堂及階梯教室裝修工程	○	○	○	○			①哈佛講堂計55席、階梯教室計70席。 ②8/9細部設計定案，預計9/23第1次開標。110年10月20日-111年2月16日分兩期施工。
	7樓精準照護中心及長照科技實務中心裝修工程	○	○	○	○	○		7/27決標，8/5-9/17現場施工，9/15竣工。
	9樓聽力實驗室隔音工程	○	○	○	○	○		目前施工中，預計9月15日竣工。
	11樓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	○	○	○	○	○		已於7/12開工，目前施工進度34.2%，進度超前23%，工期150天，原預計12月中旬竣工，配合校慶提前至10月20日竣工。
爾雅樓	寢室電力計費系統設置	○	○	○	○	○	○	8/7竣工，已於9月6日驗收通過。
	網路建置及委外管理	○	○	○	○	○	○	目前施工進度100%，9月11日竣工、預計9/22驗收。
	隱形鐵窗增設	○	○	○	○	○	○	目前施工進度98%，預計9/16竣工。
	分離式冷氣裝設	○	○	○	○	○	○	目前施工進度100%，已於9月6日驗收通過。
教學大樓	東側廁所整修工程	○	○	○	○	○		7/19開工，目前施工進度53.1%(預定進度43%)，預計10月中旬竣工。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	○	○	○				預計10月下旬取得建築執照，11月招標，12月至111年3月施工。
蕙質樓 蘭心樓	更換寢室門扇及智慧電子鎖安裝工程	○	○	○	○	○	○	目前施工進度100%，已於9月7日驗收通過。
	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學生交流及課後學習空間)	○	○					①學生共同參與設計，由建築師提出規畫方案 ②預計9月下旬事務所配合寢室家具安裝至現場勘查，規劃中。
親仁樓	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整修工程	○	○	○				①配合護理學院各系所搬遷規劃及研究室及教室空間調整異動，預計10/19基本設計定案及細部設計需求討論。
城區部	文教大樓古蹟規劃設計	○	○	○				本校預計9月下旬召開期末審查會，10/18文化局召開計畫審查會議。
	職務宿舍9F整修工程	○	○	○	○	○	○	已於8/31驗收(複驗)通過。

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一、城區部整體規劃

校區管理土地分割執行現況及預定期程

1. 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辦理二棟建築構造相連工程(以符「一幢」規定)

- 1)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已於4月9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掛件申辦使用執照，因院方所在地萬華區疫情嚴峻，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至110年6月8日始完成竣工勘驗作業。
- 2) 另因建管處對本工程竣工圖說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尚有疑義，院方委辦建築師已於8月16日依上開意見補送更正說明書及修正竣工圖，建管處於9月1日簽准。院方製作副本圖已於9月13日送建管處，待施工科承辦人員與正本資料核對無誤後核發紙本使照。

2. 土地分割作業期程展延

- 1) 因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所辦上開工程使用執照現仍於建管處審核階段，爰無法於原定期程今(110)年7月底前完成土地分割作業。
- 2) 本校已於7月28日函請教育部同意展延上開作業期程至今年12月底前完成，業經教育部核准在案(110年8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01632號函)。

3. 後續預定辦理事項及期程

預計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取得前述工程使用執照後，由本校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續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作業。

二、校園空間相關規劃及預定期程

為促進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關係，並活化校舍資產，刻正規劃辦理三件場地出租作業，期增進產學合作與交流、發揮空間使用最大效益，並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1. 校本部水療中心2樓北側空間場地出租案(98坪)

- 1) 投標廠商經評選結果於110年7月21日決標，因該公司未於期限內簽約及繳足履約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逾期視為放棄簽訂契約。
- 2) 本案將9月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後，再排定作業時程。

2. 城區部長照大樓場地出租案(138坪，地下1層、地上4層)

- 1) 本案於110年5月20日上網公告招商，6月18日截標，6月25日開資格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
- 2) 經探詢部分潛在廠商意願，後續有引進其他店家進駐提供多元服務之需求(統包方式)，已依規報請教育部核准在案，並於9月6日辦理第2次公告招商，訂於10月1日截標，10月8日開資格標，10月22日辦理評選作業。

3. 城區部紅樓(學生宿舍)B、C棟1樓部分空間場地出租案(167坪)

本案空間非屬沿街面空間，空間出入動線與本校及台大醫院北護分院交織，俟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再排定作業時程。

4. 城區部建設

內江校區停車場設備租賃維護案(車牌辨識及悠遊卡收費)已於 8 月 24 日申報竣工，9 月 9 日書面確認缺失改善，9 月 15 日起正式營運，預計每年可為校務基金帶來約 60 萬元收益。

何○代表：通識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位於學思樓 6 樓，學思樓店面開放後，在電梯安全上有無相關措施。

李○珍主任：健管系學思樓 806 教室尚未安裝天花板及幾間研究室電力問題，請問確切完工日期。

沈里通總務長：

1. 有關兩棟大樓電梯皆有考量水平及垂直動線管制，例如爾雅樓有 1 座獨立商場電梯，學思樓有 2 座獨立商場電梯，單獨對外使用；另外爾雅樓有 2 座校內專用電梯，學思樓有 4 座校內專用電梯，加上監視系統有完整的規劃與設計，在安全上應是無慮的。
2. 學思樓 806 教室係屬 2 次裝修，礙於經費及施作期程會配合系所規劃再議。另有電力供給量不足問題是屬新增需求部分，需另案發包施工，不會在主體工程施作，目前已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寒假前可完成電力改善。

研發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 本校近三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統計如下(研究能量持續成長中)。

*案件數包括研究獎勵(110 年度尚未核定)。108 年及 109 年亦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本校 108-110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案件數統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0/08/23)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案件數(A)	10	10	11
新增核定多年期案件數(B)	9	9	8
新增核定 1 年案件數(C)	29	23	29
當年總案件數 D=(A+B+C)	48	42	48

本校 108-110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案件數(依學院)統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0/08/23)
護理學院	18	18	20
健科學院	23	21	21
人康學院	5	3	7
通識中心	0	0	0
大健科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2	0	0
合計	48	42	48

本校 108-110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金額(全校)統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0/08/23)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度金額(A)	10,292,000	9,479,000	11,227,000
新增核定多年期金額(B)	8,396,000	9,433,000	6,190,000
新增核定 1 年金額(C)	27,230,042	21,032,135	20,856,000
當年度總經費數 D=A+B+C	45,918,042	39,944,135	38,273,000

本校 107-110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金額(依學院)統計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0/08/23)
護理學院	14,714,000	16,263,000	14,161,000	15,353,000
健科學院	12,412,543	23,727,042	22,177,135	16,227,000
人康學院	4,231,000	4,575,000	3,606,000	6,693,000
通識中心	0	0	0	0
大健科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	1,353,000	0	0
合計	31,357,543	45,918,042	39,944,135	38,273,000

(二) 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金額如下：110 年度截至 110/9/3 日錄案共 69 件，含企業產學 58 案、政府委託案 11 件（產學合作案成長中）。

本校 108-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0/9/21)	
分項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件數	37	26	52	19	58	11
合計	63		71		68	
金額	6,890,240	24,085,339	10,035,894	32,922,668	13,102,946	16,886,904
合計	30,975,579		42,958,562		29,989,850	

(三) 110 年專利、修正領件（截至 110.09.30 止）件數如下：

專利	件數
修正	3
領證中	13
完成領證	2

(四) 本校近三年境外生(僑生與外籍生)就讀人數統計如下（持續成長中）。

本校 108-110 年境外生就讀人數統計

學院	境外生身分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	--------	-------	-------	-------

護理學院	僑生	24	24	29
	外籍生	33	32	45
健科學院	僑生	41	40	40
	外籍生	3	3	6
人康學院	僑生	43	41	49
	外籍生	13	10	5
總計		157	150	174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110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師生校外實習 COVID-19 檢測費用補助方案」業已核定通過，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實習場域要求檢具 3 天內的 PCR 檢測報告或快篩結果，為避免增加學生經濟負擔及維護學生實習權益，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由系所造冊申請。
- (二)聖保祿及新光醫院產學合作計劃案、專利持續徵件，歡迎師長踴躍投件。
- (三)產學組預計協辦 110 年度教師深度研習活動(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共 10 日)「後疫情時代的數位資訊整合與應用工作坊」。
- (四)110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協助《護聯資訊》團隊進行輔導諮詢，並協助該團隊提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申請。
- (五)110 年度預計規劃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共計三場，以培養學生具備創業家精神，形塑校園三創風氣。
- (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學思樓採購搬遷作業：
 - 1)近期完成原進駐廠商，因應新大樓換約簽訂作業。
 - 2)分別有居家護理及電腦系統整合專業領域新廠商洽談合約中。
- (七)教育部於 9/2 公布「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名單，本校獲補助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計畫，該計畫為兩年期計畫，將推動本校增加 EMI 課程與學生英語能力提升至 B2，及增加學生修讀 EMI 課程比例。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雙語化計畫部訂指標包括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之比例、學校開設 EMI 課程比例與學生 EMI 修讀比例、學校開設 ESL 與 EMI 教學培訓課程數等。本校相關單位將依教育部指標進行研議本校推動雙語化之各項策略與具體作法，並辦理說明會向各院系所進行宣導。
- (八)截至 9/29 日 110-1 學期境外新生共計有 58 名(港澳僑生 36 名、外籍生 22 名)，後續依學生取得簽證情形入境。境外生專案入境申請與檢疫安排等配套措施依據學校防疫會議討論決議實施。110-1 學期外籍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 111 入學共計有 15 名，國際護理博士學程 7 名、國際護理碩士學程 1 名、國際助產碩士學程 3 名、國際健科碩士學程 4 名。
- (九)近期將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護理系四技 3+2、二技 1+2 雙學士，與 4+1.5 學+碩士三項雙聯學位計畫。

(十)擬於 10 月分別與名古屋市立大學、印尼 UNIVERSITY AISYIAH YOGYAKARTA 進行視訊會議，商討未來合作機會。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 2 日來函，業已收到本校 110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修正計畫書及第一期款領據，俟審查通過後另案函復。
- (二)教育部長官於 9 月 10 日蒞臨本校進行「大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結案訪評結果正向。且鼓勵本基地相關人員於 10 月 12 日參與「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計畫」2021 技專院校工作坊進行後續相關規劃。
- (三)9 月 24 日與國際中心配合辦理「APEC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之健康照護員數位技能提升計畫工作坊」之相關部會人員前導計畫準備參訪圓滿完成。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110學年持續推動「提升師生研究能量補助」，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投入學術研究發表，補助教師名單業已公告並授權；持續辦理「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歡迎全校有意願的師長申請。

人事室報告：

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調高部分適用對象可申請補助金額並納入 40 歲以上技工友，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依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第 10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略以：「(一)教職員工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由校長審慎評估。(二)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謹再次重申，因國內外疫情起伏變化影響，為維護自身及全校師生健康，並避免影響教學及公務運作等，請儘量避免出國。如確有必要性、急迫性等需親自出國者，務請事先提出申請(請假期間請併同估算返國後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等所需期間)，並經簽准後始得出國。
- (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略以，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通過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新制，內容包括免費產前檢查由 10 次增加至 14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查與 2 次超音波，詳細內容可至國健署網站健康促進法規之預防保健服務類專區公告。
- (四)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函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倘配偶係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請陪產假。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均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有上開情事，亦得申請陪產假。

李○怡主任：請幫忙儘快修復設置於樂育樓刷卡鐘。

李○珍主任：搭乘學思樓電梯配合刷卡機制，請問計畫案聘請的專任助理沒有專任助理識別證，怎麼辦？

陳佩君主任：

1. 校本部歷年來配置 2 座刷卡鐘放置於前後門警衛室，原後門警衛室刷卡鐘囿於興建兩棟大樓施工關係暫時遷移於樂育樓。原裝設樂育樓刷卡鐘因機種太老舊，目前已簽辦採購中，近期將架設裝機於學思樓警衛室。
2. 專任助理識別證，卡片的權利義務，範圍、是否與門禁系統勾稽等，會再另案研議。

沈里通總務長：本學期學思樓先試行 1-3 號電梯不管制刷卡通行，4 號電梯因防疫管制需求，刷教職員工生卡即可使用，試行一學期後，會再斟酌處理。

校長指示：

1. 本學期學思樓電梯管制如總務長說明，待電梯管制及門禁刷卡施行一段時間後，請總務處、人事室再研議。
2. 請人事室儘快完成購置第 2 台刷卡鐘。

主計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業於 8 月 31 日送立法院審議，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

業務總收入 9.44 億元(業務收入 8.46 億元及業務外收入 0.98 億元)，業務總支出 10.3 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81 億元及業務外費用 0.49 億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0.86 億元，主要係學思樓新建落成，相關維護營運經費增加所致。

(二) 資本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74 億元，主要係親仁樓空間整修工程、學思樓部分空間裝修、汰換學生宿舍電梯，及充實圖書、教學研究及行政設備等。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110 年度 8 月份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新建大樓 資金需求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3.37	3.69	4.05	4.41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4.28				-0.89		-3.39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29			-0.20	-0.87	-2.12	-3.10					
第三學生宿舍109年貸款長期債務							1.00	-1.00					
資本門自籌款								-0.38	-0.38	-0.34	-0.34	-0.34	-0.34
教研國際會議廳暨學生宿舍空調、傢俱		0.68						-0.68					
城區部教室、系所等舊有設施搬遷費		0.0326						-0.0326					
新建大樓增購教學設施暨專業教室		0.34						-0.34					
健管系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建置		0.0035							-0.0035				
護理學院親仁樓搬遷整修建置		0.071							-0.033	-0.038			
本年度 現金賸餘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		-0.10	0.08	0.31	0.26	0.33	0.25	0.70	0.70	0.70	0.70	0.70
	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等		0.59	0.77	0.90	0.79	0.7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3.09	3.37	3.69	4.05	4.41	4.77
累計分配至院系所經費、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管費							-0.21						
期末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3.37	3.69	4.05	4.41	4.77

※備註：1. 本表105-109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原核定7.4億元，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9.13同意增加9,919萬元、107.12.19增加1.51億元及109.3.18增加1.35億元，計11.25億元。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1億元，於109年貸款，還款期間20年(含寬限期4年)，自113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625萬元。

4. 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3,400萬元。

5. 每年度提撥現金賸餘2,500萬元。

6.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二項建築自營運後預計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4,500萬元(未扣除折舊)。

秘書室報告：

- 一、本校為表彰「玉山金控」出資協助本校建置「音樂教室」及「藝術教室」，打造專業舒適的音樂及藝術學習空間，提供師生一個良好的教學及學習環境。為表達感謝之意，特於10月5日於學思樓音樂教室舉行「啟用暨感謝音樂活動」，由通識中心黃漢娟老師率學生以烏克蘭麗麗演奏(唱)及鋼琴彈奏(唱)等方式，向貴賓表達本校感謝之意。
- 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瞭解各校防疫作為是否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防疫規範，經以110年9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31247A號函通知本校，10/8上午技職司楊玉惠司長將率領專家學者到校進行防疫整備及學生宿舍訪視。秘書室主責規劃本次防疫訪視行程，學務處協助辦理校內防疫事務，依教育部函知本次校內實地參訪地點為圖書館、學生餐廳及學生宿舍及教室等；為使校內各實地參訪單位及同仁預先瞭解及準備，特於10月5日進行校內防疫訪視事先彩排演練行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E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附件二，第25頁**】，本校配合進行修法程序。
- 二、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設學生代表1人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見【**附件三，第26頁**】。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見【**附件四，第27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E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見【**附件二，第25頁**】，本校配合進行修法程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見【**附件五，第28頁**】。本次修正重點：
 - (一)增訂稽核人員聘任程序(條文第二點)。
 - (二)將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辦理期程納入規範(條文第三點)。
 - (三)規範稽核報告應包括之項目(條文第七點)。

三、「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原條文，見【**附件六，第 3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 由：有關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追認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委員皆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任期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本校現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附件七，第 32 頁**】，擬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追認聘任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 由：有關本校「第十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委員除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餘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第十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選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陳冠仰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林美如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劉玟宜、健康科技學院院長洪論評、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郭堉圻、健管系教師陳楚杰老師、休健系教師湯幸芬老師、健管系教師劉介宇老師、通識中心教師劉遠城老師、醫教系教師鄭夙芬老師及學生鄭晏昇同學，計 14 名委員，任期 2 年，任期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至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三、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八，第33頁】第二條「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 二、前述兩位委員於任期內建言良多，對校務發展貢獻頗大，故擬予續聘。

姓名	現職	經歷
江彰吉 委員	中原大學評鑑 服務中心顧問	1.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3. 中原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 4. 中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5. 本校102-109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約宏 委員	北藝大學務研究辦公室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2009. 9~2017. 7)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簡任稽核、副組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機要秘書。 4. 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 5. 本校 102-109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6. 本校 104-106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贏研發長】

案由：有關本校111-115近中程計畫書架構圖，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新校長就任及其治校理念，將本校發展為亞太地區護理健康照護最重要的大學，修訂本校 111-115 近中程發展計畫書。
- 二、提供 111-115 近中程校務發展願景、目標及策略如下：
 - (一)願景:亞太地區護理健康照護最重要的大學
 - (二)Slogan:鞏固學校特色，擦亮北護品牌
 - (三)願景、目標及策略【附件九，第34頁】
- 三、依據 110 年 9 月 2 日 111-115 近中程校務發展共識營決議，並經 110 年 9 月 15 業務會報及 110 年 9 月 29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四、本案通過校務會議後，據以公告本校 111-115 近中程校務發展願景、目標及策略，作為後續彙編 111-115 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者專家2人(其中1人為具法律專長者)、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各1人之推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二年，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三)學者專家二人，其中一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同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本校第十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至110年9月30日屆滿，應辦理第十四屆委員選舉及改聘事宜(任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業經臺北市教師會函覆推薦，依上開規定，其中學者專家2人(其中1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各1人，係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三、檢附歷屆推薦並經本會同意名單如【**附件十，第35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附件十一，第37頁**】。
- 四、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討論並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並建議推薦正取、備取名單若干名。

決議：同意遴聘本校第十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育學者正取2名為曾育裕主任、張秀如教授，備取為穆佩芬教授、鄭崇趁教授、林世華副教授、黃英哲律師；社會公正人士正取1名為林月琴女士，備取為陳玉枝女士、何能裕先生；學校代表正取1名為陳冠仰學務長，備取為盧玉贏研發長、田政文主任。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第六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1人推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二、本校第五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至110年9月30日屆滿，應辦理第五屆委員選舉及改聘事宜(任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依上開規定，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各1人，提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三、查歷屆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經推薦後提本會同意之名單如【**附件十二，第38頁**】、

本校職員申訴辦法如【[附件十三](#)，第39頁】。

四、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討論並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並建議至少推薦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決議：同意遴聘本校第六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正取 1 名為何能裕先生，備取為林月琴女士、陳玉枝女士；法律專業人士正取 1 名為邱慧淑老師，備取為黃英哲律師。

提案九：【提案單位：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李梅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中心新增「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相關業務，擬修正「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110年9月29日第22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十四](#)，第41頁】

決議：

一、原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發展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之相關業務。」修正為「推動精準照護人才培育之相關業務。」

二、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時45分

工作項目	11 0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法制面) 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 與改善)																									
(資源連結) 112-116 校務近中程計劃（校務會 議）																									
管考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組織面) 成立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																									
(溝通面) 辦理表冊指標解義暨知能相關講座																									
內部自我評鑑 1. 表冊撰寫 2. 書審																									
外部校務類實地評鑑實施作業																									

- 一. 持續改善業務：
- 二. 校內自評作業舉凡表冊資料、實地訪視規模皆比照正式評鑑方式。(105 年校務類校內自評日為 106.6.7)
- 三. 111 學年接受科大實地評鑑，期程自 111 年 10 月～112 年 1 月，由各受評學校抽籤決定評鑑順序。(本校 106 學年於 106.12.1 受評)

110 學年度校內校務行政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

110 年元月編製

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第一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

日期／ 期限	單位	作業項目	說明
(規劃面) 110.2.24	教務處	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 2. 列管 101、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規劃案
110.3	秘書室	規劃案提送行政、校務會議	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110.3-4 月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 2. 101、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規劃案
110.1-6 月	教務處	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持續追蹤改善
(組織面) 110.8-9 月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1. 啟動全校校務類校內自評計畫及工作分配 2. 指導委員會裁示事項
(溝通面) 110.8-9	教務處 (秘書／學務 總務／研發)	啟動撰寫自評報告、基本表冊	各單位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資源連結) 110.7-9	研發處	提送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至校務會議審議	彙編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
110.10-11	教務處 (秘書／學務 總務／研發)	繳交、彙編自評報告	各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
110.10-11	教務處	校務基本資料表	彙編校務基本資料表
110.11-12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1. 檢核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檢核校務基本資料表 3. 持續修訂自評報告書

日期／ 期限	單位	作業項目	說明
110.11-12	教務處	自評報告書及表冊書審	校外委員
110.12-111.1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 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持續修訂改善
111.1-3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OR 擴大行政會議)	校內自評實地訪視(採排) 之工作分配及推動
111.4-6 月	受評單位	110 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實地預評)	1. 預評彩排 2. 預評實地訪視 3. 持續追蹤改善
111.1-6	教務處	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 建議與改善、111 校內自評委員 建議改善	持續追蹤改善
111.5-6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檢核 會議	檢核委員建議與改善成果， (視需要召開)
111.7~11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	啟動校外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 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 資料 2. 全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 員問卷調查 3.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基 本表冊
111.10~112.1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	校外評鑑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註：

1. 校內自評作業舉凡表冊資料、實地訪視規模皆比照正式外部評方式辦理。
2. 本校 105 學年校內自評實地訪視日為 106.6.7。
3. 本校 106 學年校務類外部自評實地訪視日期為 106.12.1。
4. 本校 111 學年校務類外部評鑑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5. 109.11 洽詢台評會：111 學年度之校務類評鑑受評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回議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u>委員除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派外</u>，其餘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規定，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增列學生代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現行法規)

86年3月13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2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第12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第125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稽核人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稽核人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 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七、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校設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直接隸屬於校長。 前項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u>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u>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專任或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以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專、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	第二點 本校設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直接隸屬於校長。 前項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專任或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以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專、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增訂稽核人員聘任程序。
第三點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三點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作業期程及追蹤改善機制納入規範。

並依風險評估結果，<u>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 <u>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後，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做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單位改善並定期追蹤前項缺失至改善為止。</u> <u>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u>	並依風險評估結果，<u>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u>	
第七點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對於審計、主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參酌一般實務經驗)，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u>年度稽核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u> (一)<u>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u> (二)<u>稽核方式。</u> (三)<u>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u> (四)<u>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	第七點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對於審計、主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參酌一般實務經驗)，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規範稽核報告應包括之項目。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

(現行法規)

104.12.1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直接隸屬於校長。

前項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專任或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以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專、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

- 三、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四、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五、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六、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對於審計、主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參酌一般實務經驗)，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校稽核人員應獨立超然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得視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九、本校校務基金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相關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有關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連同前第三、七條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前一併向校務會議提出年度稽核報告。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第二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相關專業條件	備註
1	通識中心教師	何澍	曾擔任本校經費稽核委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中心推派
2	護理學院教師	張淑芳	曾擔任本校經費稽核委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學院推派
3	健科學院教師	陳冠臻	接受學校內控稽核專題研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課程等課程訓練。	學院推派
4	人康學院教師	潘愷	曾擔任本校經費稽核委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學院推派
5	職員	趙曜	曾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人員，具有財務相關專業背景。	
6	校外委員	柯俊輝	執業會計師，具豐富的業界與政府機關會計實務經驗與法規素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3. 20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9. 23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1. 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10. 13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9. 8. 第1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依其校務會議中除前述當然代表外之委員互選產生。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願景

亞太地區護理健康照護最重要的大學

目標

強化產學創新研發加
值鏈，驅動創新創業

厚植多元跨域能力，
培育未來人才

營造無國界學習，
建立全球夥伴關係

再造活絡校區，
自主創新經營

營造全人友善，實現
永續發展SDGs願景

策略

- 強化智財成果應用，形塑多元產學研生態網絡
- 強化教師創新研究與研發，鼓勵多元跨域創新
- 領引推動課證合一制度，鼓勵專業能力證照化，強化就業力
- 建置國際化專業檢定環境，加值北護教育模式

- 發展學院特色，推動品牌領航計畫
- 深化跨領域及終身學習，整合專業加值
- 落實課證合一，彰顯務實致用特色
- 推動教師標竿學習、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精進學術發展

- 建置跨國微型聯盟教育模式，加強國際化學習
- 落實海外學習與拓展海外合作，經營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
- 推動多國雙聯學制，放眼全球高等教育市場
- 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

- 美化維護老舊校舍，發展兩校區獨特特色
- 實施資產活化經營及策略募款，增加自主財源
- 營造友善優質校園，提升校園文藝氛圍
- 自然環境永續，分享校園環境設施，促進區域發展

- 打造健康活力綠校園，重視環境友善及人文關懷
- 實踐全齡照護，推動知識移轉，形塑專業領導的形象
- 結合校友網絡，強化產業連結，提升學生就業力
- 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踐校園永續發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歷屆推薦委員名單

※教育學者：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張國相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李勤川老師(已退休)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楊瑞珍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陳偉民老師(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林世華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林世華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鄭崇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鄭崇趁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穆佩芬教授(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第十一屆(1041001~1060930)	游家政(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第十二屆(1061001~1080930)	鄭綺教授(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第十三屆(1081001~1100930)	鄭綺教授(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註：鄭綺教授因公務甚為繁忙，建議爾後本校得另考慮他人擔任本會委員。

※法律專業人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古清華律師(專業律師)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陳怡安律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黃英哲律師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林瑞珠老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法學副教授)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原為曾育裕老師(後因當選校教評會委員) 100年1月改由林文清老師(弘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邱慧涵老師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古清華律師(信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第十一屆(1041001~1060930)	曾育裕老師
第十二屆(1061001~1080930)	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第十三屆(1081001~1100930)	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社會公正人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盧美秀教授(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馬小康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黃乾全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教授)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第十一屆(1041001~106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十二屆(1061001~108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十三屆(1081001~110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學校代表(兼行政職務教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李烱三老師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楊瑞珍老師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江蔚文老師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曾育裕老師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楊金寶老師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張宏哲老師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陳俊全老師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陳俊全老師
第十一屆(1041001~1060930)	戎瑾如老師
第十二屆(1061001~1080930)	曾育裕老師
第十三屆(1081001~1090930)	曾育裕老師
第十三屆(1091001~1100930)	杜清敏老師

※本(十四)屆委員人事室建議參考名單

如無委員無推薦人選，提供委員參考：

類別	建議參考名單	備註
學者專家2人 (其中1人須具法律專長)	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通識中心曾育裕主任(上開2人均具法律專長) 張秀如教授(陽明交大護理學院院長)、穆佩芬教授(陽明交大護理學院副院長)、鄭崇趁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退休)、林世華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正取2名、備取建議至少4名
社會公正人士1人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陳玉枝(北榮護理部主任退休)、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學校代表1人 (由學校兼行政教師擔任)	請從中推薦1名擔任 (兼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教師，非校教評會委員：通識中心曾育裕主任(具法律專長)、陳冠仰學務長、盧玉羸研發長、體育室田政文主任、推廣中心翁仕明中心主任、能鑑中心李梅琛中心主任)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二年，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三)學者專家二人，其中一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
 -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申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人事室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歷屆推薦委員名單

屆別	社會公正人士	法律專業人士
第1屆	林月琴女士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本校邱慧洳老師
第2屆	陳玉枝女士(臺北榮總護理部主任- 退休)	本校曾育裕老師
第3屆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 金會董事)	本校邱慧洳老師
第4屆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 金會董事)	本校邱慧洳老師
第5屆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 金會董事)	本校邱慧洳老師

※本(六)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室建議參考名單

如無委員無推薦人選，提供委員參考：

類別	建議參考名單	備註
社會公正人士 1人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陳玉枝(北榮護理部主任退休)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法律專業人士 1人	通識中心曾育裕主任、邱慧洳老師、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本會行政幕僚單位為人事室。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 第七條 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 二、請求事項。
 - 三、具體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之進行者，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申訴決定之期間，自該法律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之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函復申訴人及相對人。

前項通知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於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前項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通知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原措施單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第一、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終身學習、 <u>推動健康照護實務能力之鑑定模式及精準照護人才培育業務</u> ，並建立學習成就的認可制度，特設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終身學習，並建立學習成就的認可制度，特設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增加「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相關業務，擬新增本中心設立宗旨。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評量組： （一）研發各項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之模式。 （二）推動及執行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 （三）配合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成果，研發專業實務能力自學模組。 （四）推動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自學相關事宜。 （五）推動改善衛生保健、職業及婦幼衛生等專業技術能力策略。 二、行政組： <u>（一）發展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之相關業務。</u> <u>（二）承接國內、外機構委託專業實務能力鑑定相關業務。</u> <u>（三）支援專業實務能力鑑定相關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有關事宜。</u> <u>（四）擬定本中心年度工作計劃及行事曆。</u> <u>（五）處理相關業務的調查及統計分析。</u> <u>（六）管理本中心網頁之製作、維護、更新。</u> <u>（七）公告本中心之相關訊息。</u> <u>（八）召開本中心定期業務會</u>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評量組： （一）研發各項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之模式。 （二）推動及執行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 （三）配合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成果，研發專業實務能力自學模組。 （四）推動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自學相關事宜。 （五）推動改善衛生保健、職業及婦幼衛生等專業技術能力策略。 二、綜合行政組： （一）承接國內外機構委託專業實務能力鑑定相關業務。 （二）支援專業實務能力鑑定相關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有關事宜。	增加職掌，以利權責分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u> <u>(九)中心財產管理與盤點。</u> <u>(十)臨時交辦事項。</u>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現行規定)

93年11月24日第七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15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1日台技(四)字第940047475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8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終身學習,並建立學習成就的認可制度,特設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校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評量組:
(一)研發各項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之模式。
(二)推動及執行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
(三)配合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成果,研發專業實務能力自學模組。
(四)推動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自學相關事宜。
(五)推動改善衛生保健、職業及婦幼衛生等專業技術能力策略。
二、綜合行政組:
(一)承接國內外機構委託專業實務能力鑑定相關業務。
(二)支援專業實務能力鑑定相關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研發成果、產品或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均歸本校所有。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